

体育法应用实例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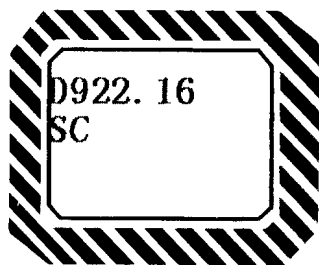
尚成 孙喜峰 著

中南大学出版社



体育法应用实例说

尚 成 孙喜峰 著



中南大学出版社

体育法应用实例说

尚 成 孙喜峰 著

☐责任编辑 陈雪萍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76770

传真:0731-8710482

☐印 装 长沙市华中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9.5 ☐字数 252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105-056-0/D · 003

☐定 价 1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经销商调换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于1995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体育法的颁布实施，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体育事业的高度重视和支持。它既是体育战线的一大幸事，也是全国人民社会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体育法是我国体育事业的基本法律，它的颁布填补了国家法律体系中的一项空白，结束了我国体育事业无法可依的历史，标志着我国体育从此步入了依法行体、依法治体、依法办体的法制化轨道，对促进我国体育事业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体育法以宪法为依据，遵循着党的基本路线，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全面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体育事业发展的成功经验，并对国际上一些国家的先进历史做出了有益的借鉴。它阐明了国家发展体育事业的基本态度，明确了国家发展体育事业的目标、任务、基本方针和重大原则；明确规定了国家与社会发展体育事业中的责任，突出了全民健身的基本地位以及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的基本思路；同时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在发展体育事业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以及体育人才、资金和设施等各种保障条件与违反体育法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体育法为保障公民的体育权利，为各级人民政府管理体育事业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在以宪法为指导、以体育法为龙头、行政法规为骨干、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为基础的我国体育法

律体系中，体育法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

体育法学是以体育法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体育法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有机组成部分，体育法学当属法学领域的范畴。同时，由于体育法调整的对象是有关体育的社会关系，故体育法学也应是体育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体育法学是体育学和法学相交叉的一门学科。

本书主要依据体育法的法律条文，选择那些影响大、覆盖面广，与广大公民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体育实例，分九个专题，分别从法理、实例、评析三个层次进行分析研究，其案例分析结论具有较高的适用价值。

《体育法应用实例说》是体育学与法学相结合的应用研究上的一次尝试和探索，我们期待这种尝试和探索能被广大读者接受和认可。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不少相关论著及材料，也吸收了其中的精华之处，未能详尽地一一列入参考书目中，在此谨向这些论著者表示感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尚 成 孙喜峰

2005年1月

目 录

CONTENT

1	一 总 则
1	（一）体育法概述
1	1. 体育法的概念
2	2. 体育法的基本内容
4	（二）体育立法的宗旨
4	1. 体育立法的目的
6	2. 体育立法的依据
6	3. 体育立法的方针
8	（三）体育法的基本原则
8	1. 为社会发展服务的原则
9	2. 体育体制改革的原则
10	3. 共同办体育的原则
11	4. 分级管理的原则
12	5. 特别保障的原则
12	6. 国家扶持的原则
13	7. 发展体育事业的原则
14	8. 国家奖励的原则
15	（四）体育法的本质和特征
15	1. 体育法的本质特点

17	2. 体育法的特征
21	(五) 体育法律关系
21	1. 体育法律关系的含义
23	2. 体育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26	3. 体育法律关系的内容
30	(六) 体育的组织与管理
30	1. 国家对体育的宏观管理
32	2. 体育的行政组织与管理
34	3. 军队体育的组织与管理
35	4. 体育社会团体的组织与管理
38	二 社会体育
38	(一) 社会体育概述
38	1. 社会体育的含义和特征
40	2. 社会体育的任务
41	(二) 社会体育的活动原则
41	1. 社会体育的基本原则
43	2. 加强对特殊社会群体体育的关心和保护
46	(三) 社会体育的组织和管理
46	1. 部署全民健身计划
51	2. 体育锻炼标准、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制度是基本制度
54	(四) 社区体育
55	(五) 农村体育
57	三 学校体育
57	(一) 学校体育的地位和任务
57	1. 学校体育的地位

65	2. 学校体育的任务
66	(二) 学校体育工作
66	1. 体育课教学
69	2. 课外体育活动
70	3. 课余体育训练
71	4. 学校体育竞赛
75	(三) 体育教师和体育设施的管理
75	1. 体育教师的管理制度
78	2. 体育设施管理制度
79	(四) 学校体育的管理
79	1. 国家行政机关对学校体育的组织管理
80	2. 学校体育的自我管理
82	四 竞技体育
82	(一) 竞技体育的地位和任务
82	1. 竞技体育的地位
84	2. 竞技体育的任务
85	(二) 竞技体育的训练、竞赛管理和组织
85	1. 竞技体育的训练管理
88	2. 运动竞赛的管理与组织
95	(三)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的管理
95	1. 运动员的管理
102	2. 教练员的管理
105	3. 裁判员的管理
108	五 体育经营与其法律制度
108	(一) 体育经营概述
109	1. 体育经营活动的概念
110	2. 体育经营与国民经济

- 114 3. 体育经营的种类
- 116 4. 体育经营活动中的策略
- 120 (二) 体育经营管理和监督制度
- 120 1. 体育经营管理和监督的重要性
- 121 2. 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和监督的构成要素
- 126 3. 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和监督中的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
- 128 4. 体育经营主体和客体的义务
- 129 (三) 体育经营的法律完善
- 129 1. 体育经营立法的现实需要
- 134 2. 体育经营立法的原则规定和划分制度
- 137 3. 加强体育经营的法制建设现实举措
- 138 (四) “2008 北京奥运”之体育经营及法制完善
- 138 1. 我国体育产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 139 2. 我国奥运经营的策略
- 140 3. 企业如何进行体育经营
- 142 4. “新北京, 新奥运”的法制建设
- 146 六 体育保障条件
- 147 (一) 体育投入体制
- 147 1. 政府投入
- 148 2. 自筹资金、捐赠和赞助
- 155 (二) 体育资金的管理
- 155 1. 国家有关部门对体育资金的管理
- 160 2.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挪用、克扣体育资金
- 162 3. 规范使用体育资金的重要意义
- 163 (三) 体育设施与器材、用品的保障
- 163 1. 公共体育设施与建设规划
- 166 2. 合理使用公共体育设施制度
- 167 3.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法律责任

169	4. 体育器材和用品的保障条件
170	(四) 体育专业人才的保障
170	1. 国家对体育专业的支持
170	2. 国家和地方政府对体育教学的扶持
171	3. 国家对优秀运动员的奖励支持
173	(五) 体育保险保障
173	1. 体育保险的概念和内容
176	2. 体育保险的特征
177	3. 国内体育保险的市场需求现状
180	七 对外体育交往
180	(一) 对外体育交往的地位和任务
180	1. 对外体育交往的范围
182	2. 对外体育交往的地位
183	3. 对外体育交往的任务
190	(二) 对外体育交往的原则
190	1. 国家统一领导
191	2. 国家支持与鼓励
193	3. 执行我国外交政策
195	4. 遵守国际章程和国际惯例
195	5. 保护合法权益
198	(三) 对外体育交往的组织与管理
198	1. 国际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管理
203	2. 其他国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管理
207	3. 我国申办、举办比赛的组织与管理
210	4. 其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管理
214	八 体育纠纷的法律救济方式
214	(一) 体育仲裁

214	1. 体育仲裁概述
216	2. 体育仲裁范围和处罚程序
226	3. 申诉和仲裁制度
227	(二) 体育行政复议
227	1. 体育行政复议的概念
228	2. 体育行政复议的特征
229	3. 体育行政复议的原则
230	4. 体育行政复议的范围
233	5. 体育行政复议的程序
238	6. 体育行政赔偿
239	(三) 体育行政诉讼
239	1. 体育行政诉讼概述
240	2. 体育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和管辖
242	3. 体育行政诉讼参加人
245	4. 体育行政诉讼程序
247	九 体育法律责任
247	(一) 体育法律责任概述
247	1. 体育法律责任的概念
248	2. 体育法律责任的特征
250	(二) 体育行政责任
250	1. 体育行政责任的构成要件
251	2. 体育行政违法行为的内容
255	3. 承担行政责任的方式
258	(三) 体育民事责任
258	1. 体育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259	2. 体育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261	3. 承担体育民事责任的具体情形和方式

262	(四) 体育刑事责任
262	1. 体育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264	2. 体育法规定的犯罪行为
279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86	附录二 全民健身计划纲要
291	主要参考书目

总 则

(一) 体育法的概述

1. 体育法的概念

体育是一种社会现象,是人类有目的有意识的社会活动,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最初的体育是人类在劳动中的活动,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的某些身体活动有目的有规律地与健身、医疗相结合,逐渐形成了养生之道,并同人类在生产劳动中的活动区别开来,成为了体育而独立存在。

体育活动是具有竞争性的。因此,它需要一定的规范来调整。最初的体育活动中的各种关系,主要是由世俗习惯调整的。正如恩格斯所说:“一切问题,都是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的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人类进入了阶级社会后,出现了国家,也就出现了调整人类在各种活动中的关系的新规范,即出现了法。人类历史上最初的体育法是出于军事或伦理的需要产生的,现代意义上的体育法则是随着现代体育的发展而逐步形成的。

在我国,体育法是指为保障公民的体育权利,维护正常的体育秩序,发展体育事业,由一定的国家机关按照法定的程序制定或认

可的,调整一定的体育关系的行为规范。它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体育法是指有立法权的各级国家机关制定的调整体育社会关系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它包括国家的体育法律及其他体育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等。狭义的体育法仅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体育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

由于制定、颁布的机关不同,体育法律、法规,在适用范围和效力上有所区别,但都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在体育领域内的体现,都是为了对体育领域的行为进行全面而有效地干预和调节,以达到为本阶级利益服务的目的。在我国,体育法是国家实现对体育事业的管理职能的重要手段,具有强制性和约束力,是人们在体育活动中所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通过体育法对体育社会关系进行调整,以加强对体育事业的管理。

在运用体育法调整体育社会关系时,我们也会产生依法治理国家体育事务的法律思想,即体育法治。因此,我们在体育实践中,既要以法律和制度调整、规范各种体育社会关系,又要以法律思想不断充实、完善、健全我们的法律和制度。

2. 体育法的基本内容

体育法的基本内容,我们可以从静态和动态两个方面加以认识。

(1) 从静态的角度认识体育法

从静态的角度看,体育法首先包括完备的体育法律体系和由此而建立的众多体育法律、法规等。体育法是体育法制的灵魂和前提,没有完整的体育法体系,体育法制化也是不完善的。我国的体育法体系雏形已经完备。国家体委制定的《1996~2000年体育立法规划(草案)》,几乎涵盖了体育法的全部内容,涉及了体育工作的方方面面。体育法制中的“制度”是指按照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建立的全国统一实现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并用以调整、确立有关体

育活动的各种法律制度。如《运动员技术等级制度》、《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等。随着我国体育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有关体育运动的法律制度将日益增多、日趋完善和健全。

(2)从动态的角度认识的体育法

从动态的角度看,体育法应包括有关体育活动的立法、执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等过程和环节,只有通过这些过程和环节,才能在体育领域内实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一法制的要求。

①立法。

体育立法是健全体育法制的首要环节,是体育领域中“有法可依”的前提条件。因此,国家必须高度重视体育立法工作,应根据国家建设的总任务,社会发展的需求和体育自身发展的需求,适时地制定一系列的体育法律和规定,使之与我国《体育法》相配套,使人们在参与体育活动和从事体育事务的过程中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②执法。

执法即各级体育机关、各级领导者和管理人员,在自己组织、领导和管理的体育活动、体育事务中能严格实施法律,严格依法办事。执法是法制的中心环节和关键。体育法的目的是为了有法可依和依法治体,如果有了法律而不去付诸实践,那么法律也只能是一纸空文。目前,在我国的体育领域中还存在着一定程度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问题。因此,我们的执法意识、执法水平、执法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③守法。

即体育社会关系的各方,特别是参与体育活动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机关团体)在自己的活动中,应当自觉地遵守体育法律、法规,既充分享受和维护法律赋予自己的各种体育权利,又要自觉地遵守、履行体育法律所规定的各种义务。

④法律监督。

法律监督是加强体育法制的重要环节,是实现体育法制的根本保障,是对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或执法犯法的监督、纠正和审查。这种监督的渠道、途径和方式是多层次、多方位的,需要成立专门的机构,配备专门的人员。国家体委准备在政策法规司增设一个执法监督处,专门负责监督体育法制实施工作,协调和处理在体育法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一些重大纠纷,并在近几年内逐步建立起一支由国家、省、市、县层层衔接的执法队伍,使体育执法监督和执法检查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二) 体育立法的宗旨

1. 体育立法的目的

《体育法》第一条规定:“为了发展体育事业,增强人民体质,提高体育运动水平,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这是关于体育立法目的和依据的开宗明义的规定。

(1) 增强人民体质

这是体育最普遍、最直接的作用。其中体育作为一种以身体练习为基本手段,以强身健体、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丰富文化生活中为目的的社会活动,对于增强人的体质无疑具有积极的意义和效果。发展体育事业不仅是增强全民族素质的最成功有效的途径之一,而且也是国家的一项重要任务。

实例 1 众所周知,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华民族就被外国人称为“东亚病夫”,其不仅是指身体上的瘦弱,同时也是指思想方面的贫乏,当然这是跟国家的贫穷密切相关的。新中国成立以后,国家对于体育事业给予了充分的关注,加大了对体育事业的投资和对体育人才的培养,短短的 50 余年时间里,中国不仅摘掉了“东亚病夫”的帽子,而且真正成为了世界上的体

育强国。中国在众多的体育项目上有着相当的优势,如乒乓球、女子排球等。中国体育健儿在2004年的奥运会上一共夺得32枚金牌,金牌总数排名世界第二。同时,北京成功地获得2008年第29届奥运会的举办权。这一切都表明中国体育事业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开始走向新的明天。

(2) 提高体育运动水平

在普遍增强人民体质的基础上,为充分发挥人们在体格、体能、心理和运动能力等方面的潜力而进行系统、科学的训练和竞赛,从而提高运动技术水平,创造优异的运动成绩,向人类的极限挑战,这是现代体育发展的另一重要方面。现代竞技体育的发展,一方面极大地提高了各个运动项目的发展水平,推动了群众体育乃至整个体育事业的发展;另一方面,竞技体育“更高、更快、更强”的宗旨已成为人们不断进取的精神动力。在世界范围内,它已成为一个国家体现民族风貌、振奋民族精神、展示综合国力和树立国家形象的重要手段。

(3) 发展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这是体育社会功能的重要体现。体育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的作用表现在许多方面,比如开展体育活动,进行体育锻炼,可以增强体质,培养特定技能,从而提高劳动生产率;发展体育事业,可带动市政建设,开辟新的消费领域,扩大就业机会,促进工商业发展,使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通过经营性的体育活动为社会积累财富等;发展体育事业,可以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振奋精神,陶冶性情,锤炼意志,培养奋发向上的精神,净化社会风气,维护社会道德,振奋民族精神,培养爱国情感,增强民族团结,加强国际交往;发展体育事业,还可进行共产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以及道德纪律的教育,培养全面发展的一代新人。